#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存款提增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存贷款增长指标是衡量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特别是存款指标是体现一个地区财富状况的关键。存款规模决定贷款规模和地方竞争实力，目前我市存款规模处在全省落后位置，且增速低迷。2021年末，存款增长只有0.5%，与我市经济增长严重不匹配。为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提出指示要求。为进一步做大全市存款总量，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现在2021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大金融总量提高存贷款水平的行动方案》基础上，明确存款提增工作目标，分解2022年存款任务，并细化职责分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落实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三大行动”“六大会战”工作举措，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落脚点，到2022年末，全市各项存款增速达到10%，比年初增加105亿元。

二、措施要求

按照市委有关要求，将存贷款指标目标任务量化纳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商业银行及保险行业考核内容，纳入市政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机制重要量分指标，并列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素保障任务。同时，把整治民间各类金融乱象、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等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工作放在更加重要位置，严格按照省、市有关部署和责任要求落到实处。

1. 分县域落实存款提增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把存款增长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金融部门和辖内金融机构的常态化会商调度机制，及时调度年末、季末、月末时点存款。积极挖掘潜能，把“项目双进”协议投资与实际引入资金并表统计，统筹考虑土地供应和项目资金使用；把做实总部经济、落实“乡贤引资回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招引“汕尾人”经济和资金回流，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证；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存款增长列入银行机构评价激励的重要指标，与本级财政性资金分存激励挂钩起来，有效发挥辖内金融机构主业主责的作用。从第二季度起，分县域、分机构及相关部门落实存款任务指标，决胜全年存款增长目标的实现。

市县同步推进“引企入汕上市”工作，主动跟进省内外上市企业资源及上市标的进驻汕尾上市，产业投资基金发挥招投联动的推进作用，吸收外来资金，完成一家企业上市目标，打造“总部经济”，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另外，要加快拟上市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优质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努力推动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交易获得股权投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融资渠道拓宽企业投资资金，帮助企业发展。

（二）银行机构要聚焦主业主责，全力提高存款水平

银行机构要扛起存款吸储的主业主责，向上级行积极争取信贷规模，加大力度推动信贷的投放效应衍生存款增长，实现金融服务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低成本覆盖。

（1）银行机构要结合自身政策优势向企业和储蓄户提供更多存款产品和优惠措施，加大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宣传营销力度，积极争取当地企业部门开立专户。

（2）各银行机构应审慎向员工摊派兜售理财产品、保险产品、基金等硬性任务，银行营业部网点工作人员非客户个人意愿，减少主观上强制向客户推介理财产品，特别是周期性较长非保本投资产品。

（3）各银行机构应结合实际布放设立自助柜员机、政务一体机等，完善金融基础设施，积极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银税互动系统等业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逐步减少市场现钞流通。

（4）金融机构要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积极参与到“万亩千亿”大平台建设，为汕尾打造电子信息制造、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大石化新材料及新能源、大美丽等千亿级集群发展发挥金融滴灌作用，积极投身到产业升级、产业项目引进、产业链延伸的投融资中去，带动资金循环，提高存款水平。

（三）压实主管部门责任，推动机关存款企稳

（1）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快国有土地、土方砂石等资源招拍出让进度，积极探索实施海域使用面积、山林、矿产等公共资源的开发流转利用，拓宽地方财政收入来源，努力提升财政性存款。

（2）财政部门要加大季末财政国库资金调度力度，积极争取省财政国库资金的调度倾斜；要做好债券资金申报工作，积极争取更多新增债券资金额度。

（3）住建部门加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管理，联合银行监管部门分别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收取的各种形式的商品房预售资金、商业银行应将发放的按揭贷款全部直接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引导并鼓励外地房地产企业在本地设立区域结算中心或区域总部，增加房地产企业资金留存在当地的额度和时间，同时防止房地产行业出现外溢风险。市房管部门、各县（市）住建部门严格落实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和住宅维修资金账户的监管职责，定期汇总相关存款数据。

（4）工信部门牵头落实全市工业企业阶段性纾困降负各项扶持政策的基础上，配合发改部门、金融单位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商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上小游企业提供生产资金支持，增加企业流通资金量，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设立财务结算公司，加大与银行机构合作，推广应用电子商业汇票。

（5）国资管理监督部门加强国有企业的管理监督、绩效考核和融资支持，特别是提高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效能，推动我市国资国企不断完善资本运作模式，加快资产重组整合，运用市场机制，发行债券、设立基金、资产证券化、PPP投资等投融资渠道吸纳外部机构资金和社会资本，做大做实国资国企业务和现金流量，不断提升企业评级，提高平台融资能力。要引导国企加强户外广告、停车场、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海砂、地下管廊（管沟）、旅游资源、加油站等政府性资源的投资参与、整合利用。要提高国有企业融资能力，增强我市公共事业发展动能，审慎将国有企业资金购买风险性理财产品，防止国有企业资金流出存款口径。

（6）银保监部门要引导保险机构提高季末时点保费留存额度，指导保险机构主动作为，争取总部资管资金投放支持我市产业发展。市金融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积极探索采用上市公司股东在二级市场大小非减持等激励措施争取证券交易量增加和地方存款提高。

（7）各行业主管部门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对通信、电力、石油公司及高铁公司、高速公路公司、驻汕部队公司等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开展谈判，协商加大季度末本地资金留存，上解总部资金适度调节，争取季末单位各类账户合并货币资金不低于年初以来累计营业收入20%。要引导中标企业在中标项目当地设立公司及减少向上归集项目资金，促使各类项目结算款项汇集在本地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规定之外，限制中标企业结算账户设定自动归集总部条款。探讨项目结算时间节点差异化结算，原则上不在季度末结算日发生大额开支。

 （8）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发挥企业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在登记事项与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过程加强对辖区内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企业检查，督促企业按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企业基本账户所在开户银行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协助查询企业资金、账单等工作。

三、保障机制

1. 收集机制

各银行机构原则上每月初定时向市金融局报送上月末存款落实工作进展情况，金融监管部门每季度集中调度存款工作落实，每季度初向市政府报送上季度末全市金融运行及主要金融指标实现情况。

1. 通报机制

根据全市金融运行及主要金融指标实现情况，市金融局将定期存款落实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督促各地各部门改进，促使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把存款提振目标如期实现。

1. 督查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采取有效措施，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市政府督查监督部门定期检查落实情况，适时约谈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的地方和部门。

1. 考核机制

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与存款提振工作相结合机制，进一步完善金融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将存款工作为年度综合性考核的重要内容。

|  |
| --- |
| 存款提增工作任务清单 |
| 序号 | 牵头单位 | 2022年度工作目标 | 存款增速分季度任务（%） | 备注 |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1 | 市城区 | 存款增速达到10%。 | 6 | 8 | 10 |  |
| 2 | 海丰 | 6 | 8 | 10 |  |
| 3 | 陆丰 | 6 | 8 | 10 |  |
| 4 | 陆河 | 6 | 8 | 10 |  |
| 5 | 红海湾 | 6 | 8 | 10 |  |
| 6 | 华侨区 | 6 | 8 | 10 |  |
| 7 | 工商银行 | 6 | 8 | 10 |  |
| 8 | 农业银行 | 6 | 8 | 10 |  |
| 9 | 中国银行 | 6 | 8 | 10 |  |
| 10 | 建设银行 | 6 | 8 | 10 |  |
| 11 | 邮储银行 | 6 | 8 | 10 |  |
| 12 | 汕尾农商行 | 6 | 8 | 10 |  |
| 13 | 海丰农商行 | 6 | 8 | 10 |  |
| 14 | 陆丰农商行 | 6 | 8 | 10 |  |
| 15 | 陆河农商行 | 6 | 8 | 10 |  |